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目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2024年11月15日14:00—14:30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和发言。

4、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7、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刚

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监高、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1) 宣读《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股东发言
- 5、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6、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8、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9、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10、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1、主持人宣布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